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的说明.....	11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2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相关规定的意见.....	13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4
十六、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15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贝特莱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事后审核发现，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在2017年6月8日进行了更正公告。

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鸿泰投资

发行对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45R38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60,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大厦副楼D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深大公验字[2017]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鸿泰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60,100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 黄学良

黄学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2*****283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2017年5月25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巨龙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黄学良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黄学良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投资者账户（交易账户为00003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修改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8,80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修改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6月9日，贝特莱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6日。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6日内，将投资款转至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6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4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5,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全部是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826,130.00元（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差额51,173,870.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款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相关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9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董事会已与全体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函，自愿放弃行使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黄学良，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员工或其他劳务服务主体。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7 元/股，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

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合伙企业鸿泰投资以及自然人黄学良。其中，自然人黄学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深圳鸿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名称为：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S636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19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深圳宸矽创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宸鑫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人不能成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体。因此，公司现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2. 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两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宸矽创智、宸鑫创富两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宸矽创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宸鑫创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两合伙企业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标准，也未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

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出具《声明函》，其中明确声明：本人/本企业未与发行人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方面的任何补充约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款的银行回单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无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相应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认购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黄学良、合伙企业鸿泰投资，其中鸿泰投资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贝特莱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依法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为贝特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缴款账户的银行。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7年6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5,500万元悉数汇入该账户，账号为：635128883。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莱已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5日，贝特莱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本次股票发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2017年6月18日，贝特莱、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订协议的时间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该三方监管协议将与本次发行备案文件一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贝特莱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签订协议的时间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自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挂牌以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也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并且公司管理层认真、深刻地学习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时根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如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经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圳鸿泰、黄学良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

管问答》中列示的挂牌公司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等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方上斌

